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核訂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暨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

第 2 條 本系教師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升等申請表暨相關表件及學術著作以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均可做為送審資料。若代表作為合著，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事蹟於社會科學院升等截止日期之一個半月前將升等資料送交系主任。

第 3 條 系主任收到申請案後應召開系教評會，成立升等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之資格及形式要件。升等委員會組成委員如下：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且於合乎下列選任委員之條件資格下任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

（一）升教授：由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若教授不足三人，則依據本校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 6 條系審之規定組成之。

（二）升副教授：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委員。

（三）升助理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當然委員。

三、選任委員工作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研究成果是否合於規定及各項表件是否齊備

（二）分別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進行評審計分

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每位審查委員依前項分配比例進行綜合評審，其滿分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者須達八十五分(含)以上、副教授者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助理教授者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同意升等達出席委員 2/3 以上者，即通過升等案，不通過者需附具體理由並告知救濟途徑。

（三）審查小組通過者，以書面作成綜合考評並由召集人簽具評語後，連同各項表件、著作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三）建議外審學者名單，連同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以 3 人為限），送交院教評會，迴避名單之申請應檢具理由。

第 4 條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一、依據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評定申請人著作表現分數。

（一）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論文之評分標準如下：

1. SSCI（或其他相關類別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10% 之論文，或獲國內外最頂尖獎項之論文，每篇上限為 70 分；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50%之論文，每篇上限為 50 分；Impact Factor 在該領域前 75%之論文，每篇上限為 30 分；其餘 Impact Factor 論文，每篇上限為 20 分。

2. TSSCI 或等同類別之期刊，每篇上限為 30 分；CSSCI 論文，每篇上限為 20 分。

3.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社會科學領域中外文期刊論文，或中外文專書論文（book chapter），每篇分數上限為 15 分。

4. 不屬於前列之研究論文，經證明審查通過者，每篇分數上限為 10 分。

(二) 以專書(monograph)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專書經科技部或國內外大學或專業機構審查出版，或榮獲相關學術獎項（勵）者，十萬字以上，每本書 70 分，六萬字以上，每本書 50 分；其餘出版社編輯委員會送審通過者，十萬字以上，每本書 50 分，六萬字以上，每本書 30 分。如為外文著作，另加 10 分。

(三) 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1. 第一作者：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作者人數}) \times 1.5$

2. 其他作者：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作者人數}) \times 1.0$

(四) 如以論文集為代表作提出申請者，分數之計算以前述之方式合計之。

(五) 申請晉升教授研究（學術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 75 分。

(六) 申請晉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研究（學術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 60 分。

(七) 達到基本分數者得申請升等。

二、依據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評定申請人教學、服務表現之分數，分別以七十分為通過。本系審查標準為：

(一) 教學審查準則

1.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天數符合教學要求（15 分）

2. 安排課外時間輔導學生學業（15 分）

3. 授課前已明訂成績考核標準（10 分）

4. 按課表時間上課，因故缺席依規定請假並安排補課（20 分）

5. 教學態度（20 分）

6. 學生教學反映（20 分）

7. 特殊教學表現或具體成果（加分）（0-10 分）

(二) 服務及輔導審查準則

1. 系內各種委員會會議出勤率（20 分）

2. 擔任導師或熱心參與學生活動、生活輔導（20 分）

3. 熱心參與系內學術活動及招生相關事宜（20 分）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比賽、表演展覽活動或大型活動（15 分）

5. 服務年資（15 分）

6. 系上認定有特殊貢獻表現（10 分）

7. 其他特殊服務優良事蹟（加分）（0-10 分）

三. 審查結果報系教評會備查。

第 5 條 升等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未獲通過時，需提請院、校教評會核定，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擬提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

第 6 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備審，且送審未通過之參考作不得做為下次升等之代表作。

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後施行。